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 万林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4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以涨停价格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19.85%，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 针对近日网络平台上关于公司“鸭鸭借壳”的相关传闻，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不存在相关计划，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近日网络平台上关于公司“鸭鸭借壳”的相关传闻，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不存在相关计划，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4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以涨停价格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19.85%，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68 号）。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中，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合同纠纷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作出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部分案件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 517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600,000 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2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 年 3 月 1 日，因保全需要，上海金融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对共青城铂瑞所持公司股份 3,581,307 股进行司法标记，所持公司股份 66,445,057 股进行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数量 70,026,36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